

的嫌疑。

本席肯定馬市長改善交通的決心，也佩服交大執法的能力，只是，本席希望這一次不要再雷聲大雨點小，不要令民眾覺得這次的專案只是一場作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現行法令，外國人入境我國，除具外交官身分外，均應遵守本國交通法規，對於涉外事件，若外勤員警外語能力不足致外國人違規無法立即取締告發時，已督屬在實務上於必要時可利用通訊應勤裝備通知外事單位派員協助處理執法所需。

二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楊寶秋

質詢對象：馬市長、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市府研商駐衛警取締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可能性。

說明：台北市政府於七月一日即將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該項措施為市府全力推行之重大政策，從市長、局長到基層員工都動員起來宣導、作準備，為使政策確實落實，市府亦訂定明確罰則處罰不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者，本席建議應賦予市府各級機關之駐衛警取締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權力，以現有人力來幫助市府

推行政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本府各機關學校駐衛警發現民眾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情形，即予以勸導制止，對勸導不從者，可拍照採證查報本府環保局舉發。

二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黃珊瑚

質詢對象：市長室、警察局

質詢題目：掃除路霸後亂劃停車位，連消防栓旁邊也劃。

說明：一、台北市停車位不足，所以巷道停車非常普遍，而逐年訓練、案例教育訓練等機會，加強教育外國語文，以符合執法所需。

二、從實施路霸專案至今年四月底止，汽、車格位總共劃了 12,327 個；機車格位數量為 24,154 個。看起來停車位數字增加很多，但整體來說，小巷道的停車位並沒有增加。

三、從實施路霸專案至今年四月底，根據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除霸劃設停車位後塗銷原因統計資料中：1. 因劃設不當（原因包括：路口十公尺、住戶出入口及消防栓旁等）而塗銷的公用汽車停車格位有 93 個；機車停車位有 134 個。2. 經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後依議會結論辦理塗銷的公用汽車停車格位有 43 個；機車停車格位有 126 個。

三、掃除路霸為馬市長重要政策，各分局無不使出渾身

解數製造業績、創造數字。但違反基本原則的公用停車位畫法，不但令人覺得不可思議，而且只會暴露出政策粗糙及擾民之嫌。本席認為目前營業性路霸取締成果差，馬市長尚且大發雷霆，除霸專案創造小巷道驚人的公用停車位數字，只會證明出市府自欺欺人、柿子只挑軟的吃。

四 本席認為掃除路霸專案的精神為爭取公共路權，請

馬市長拿出魄力，掃除犧牲大眾權利而發大財的營業性路霸，不要專挑小巷道亂劃公用停車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執行除霸工作，係針對民眾以障礙物私自占用巷道停

車空間，不讓他人停車之行為，依法將障礙物取締清除後，視當地交通流量、停車需求劃設「公用」停車格位，供大眾免費使用，以杜絕住戶再私自占用為原則。

二、有關本府「公用」停車格位之規劃、繪設，係考量當地路幅寬度（視實地狀況六至八公尺以規劃單邊停車、八公尺以上以規劃雙邊停車為原則）、排除路口十公尺、消防栓前後五公尺等法定禁止停車處所，並依據「道路交通標誌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至停車格位經申訴

後會勘塗銷者，其原因包括：變更為車庫出入口使用、汽車停車格位改繪機車停車格位或機車停車格位改繪汽車停車格位、建築物退縮之私有土地認定、工程施工、巷弄口十公尺內等，均於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後，隨即完成改善。

三、現階段本府除霸作為，除針對巷弄停車空間遭私自占用之路霸行為持續強力清除、取締外，同時對於汽機車修配、買賣、洗車業占用騎樓、人行道、道路為工作場所或陳列

、買賣車輛之營業性路霸行為，亦列為本府除霸工作之重點，加強執行；至一般商家占用騎樓、人行道擺賣待售商品者，本府警察局除平日已要求各分局員警加強勸導取締外，每月並規劃全面同步執行「清道專案」，以有效遏阻商家占用惡習。

二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環保局

質詢議員：陳永德、陳錦祥

說 明：一、環保局規定簽約的專用垃圾袋銷售點，商家必須先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然後向環保局領取標單，等投標商家滿六家後，再由環保局擇期開標，合格者則造成民眾購買不便，有違市府積極推廣的政策目標。

二、環保局也表示，專用垃圾袋銷售點的普及，是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成功與否的關鍵，截至本月十七日止，全市有一千五百七十處銷售點完成簽約，成為專用垃圾袋代理商，不過，全市仍有廿六個里，因為地區特性而暫時沒有專用垃圾袋的銷售點。距離實施日只剩一個星期左右的時間，但還有市民可能買不到垃圾袋，這樣配套措施不完善的城市費隨袋徵收政策，如何能成功呢？